2020/10/16

杨惠珍与永宁县公安局、银川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6-21

浏览:6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宁01行终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某甲,女,1969年3月8日出生,汉族,宁夏银川市人,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委托代理人杨某乙,男,1968年2月21日出生,汉,住址同上,系上诉人杨某甲丈夫(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宁县公安局,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南街。

法定代表人郑某某, 男, 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某某,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贺兰山中路545号。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男, 局长。

委托代理人周某某,该局民警(特别授权)。

上诉人杨某甲因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 法院(2016)宁0106行初17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 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杨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杨某乙,被上诉人永宁 县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王某某,银川市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周某某到庭参加诉 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因征地拆迁赔偿问题与政府发生纠纷,在国家主席 ***访问宁夏期间,原告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给银川市新华街裕民社区打电话 称:"自己现在阅海宾馆附近,要到阅海宾馆冲击会场找习主席,反映自己修理厂被拆迁的诉求。"后银川市新华街裕民社区、银川市新华街道办事处、永宁县公安局望远派出所的工作人员相继给原告打电话询问情况,在电话中原告再次声称:"自己正在阅海宾馆附近看路线,明天要冲击阅海宾馆,闯会场、抱主席的腿。"但当时原告并不在阅海宾馆附近。2016年7月18日正值***主席等国家领导人

来宁夏视察期间,阅海宾馆为当时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活动场所,三部门得知该情 况后即向上级汇报并派专人对原告进行寻找和采取稳控措施。后原告被永宁县公 安局望远派出所传唤接受询问,该所向原告告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并制作询问 笔录。永宁县公安局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永公(望远镇)行罚决字(2016)第 50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 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原告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自 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8日止。被告永宁县公安局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告知了 原告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权利,在行政处罚作出后向原告杨某甲进行了当场送达, 原告拒绝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原告被拘留的相关情况通知其丈夫杨某乙。 被告永宁县公安局自述杨某乙当时在处罚现场,故先口头告知,后以打电话的形 式通知。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原告向被告银川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局于 2016年9月19日受理原告的复议申请,于2016年9月26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 至被告永宁县公安局。2016年9月27日,被告永宁县公安局向被告银川市公安局提 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及答辩书。2016年10月20日,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银公行复 决字(2016)5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永宁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并于2016年10月31日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 判令:一、撤销被告永宁县公安局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的永公(望远镇)行罚决 字第(2016)第50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银公行 复决字(2016)5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二、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另查明,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第三、四页记载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贺公(城)行终止决字[2016]第1号)"系复议机关在制作文书过程中产生的笔误,应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公(望远镇)行罚决字第(2016)第503号"。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永宁县公安局依据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具有对原告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一案进行管辖的权利。原告因征地拆迁补偿问题,在国家领导人访问宁夏期间,以打电话的方式向社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工作人员扬言要去国家领导人活动的场所阅海宾馆反映诉求,影响范围至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给公共秩序造成混乱,原告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有证人、原告的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永宁县公安局在受案后进行了调查取证并传唤原告,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告知原告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权利,向原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均按照

法定程序依次进行,该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告永宁县公安局对原告作出行政拘 留十日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规定,量罚适当,法律适用准确。原告称被告永宁县公安局在行政处罚作出后未 通知家属系程序违法,法院认为被告以电话形式通知原告家属,符合《公安机关 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家属方式,被告称其工作人员对 在处罚现场的原告家属先行进行过口头告知,但提交的证据中未注明现场口头告 知家属的情况,且电话通知家属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家属电话号码,亦未提供相应 的电话记录予以证明,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在通知家属程序方面存在瑕疵,但原 告的合法权益不因该程序瑕疵而实际受损,该程序瑕疵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程序 违法,故原告主张被告永宁县公安局程序违法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被告银川 市公安局在受理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对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向各方进行送达、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复议决定事 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予以确认,复议文书中间的笔误不影响行政 复议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复议结论。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 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判决:驳回原告杨某甲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杨 某甲负担。

宣判后,杨某甲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自始至终都没有"去见习大大,抱习大大的腿"的想法。上诉人随口说的过激议论,但并没有实施过激行为的意图和想法。不存在谎报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形。被上诉人对其处以十日的行政拘留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的户口在银川市兴庆区,永宁县公安局没有管辖权。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也没有通知上诉人家属,程序违法。请求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6)宁0106行初174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辩称,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正确,法律依据确实充分。在习主席到达前一天,多名证人证实在联系上诉人时,上诉人均口头提及要前往银川市阅海宾馆"拦习主席的车,抱习主席的腿,向习主席反映自己的诉求"的话,除此之外上诉人还有意回避、行踪不定。这一事实对上诉人而言系说者无意,但对社区工作人员和警务人员而言,因为上诉人行为针对的对象是国家领导人,场所是国家领导人将要出现的特定公共场所,这就属

于公安机关应当处理的警情。上诉人实施了散布和谎报警情的行为,且散布和谎报警情特殊,系针对国家领导人将要到达的场所,扰乱正常的政务活动。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情形,被处以行政拘留十天,量罚合法适当。在对上诉人执行行政拘留时被上诉人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电话通知了上诉人丈夫杨某乙,并作了书面记载。法律对于通知的形式并未限定为书面文字性通知,不存在不通知的情形,不属于程序违法。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接受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指定对上诉人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一案进行审查,在管辖权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辩称,上诉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6年7月18日***主席等国家领导人来宁视察,阅海宾馆为当时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活动场所。上诉人在此期间故意编造虚假情况,制造混乱,影响公共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上诉人是否为望远镇失地农民不影响案件的定性和处罚。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对上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处罚决定作出后亦通过电话将上诉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执行场所通知了上诉人的丈夫杨某乙。对上诉人提出的复议申请,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银公行复决字(2016)5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当予以维持。综上,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杨某甲因征地拆迁补偿问题,在国家领导人访问宁夏期间,以打电话的方式向社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工作人员扬言要去国家领导人活动的场所阅海宾馆反映诉求,影响范围至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给公共秩序造成混乱。上诉人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有证人、上诉人的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依据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处理案件,享有管辖权。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在受案后进行了调查取证并传唤上诉人,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告知上诉人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权利,向上诉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均按照法定程序依次进行,该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对上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量罚适当,法律适用准确。上诉人称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在行政处

罚作出后未通知家属系程序违法。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以电话形式通知上诉人家属,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家属方式,虽然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未能提供相应的电话记录予以证明,在通知家属程序方面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其对上诉人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事实的认定,故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永宁县公安局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杨某甲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彭 云 审 判 员 刘煜姗 代理审判员 宁 丽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樊新巧